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南) 应急罚〔2025〕二-5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淮南通霸蓄电池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71399367-1)

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工业园

邮政编码：232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左琴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3637115003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.使用天然气的锅炉房内2台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未定期校验。证明对象及证据材料：1.现场检查记录〔(淮南) 应急现记〔2025〕二-16号〕；2.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〔(淮南) 应急责改〔2025〕二-8号〕；3.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20000元(贰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，账号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淮南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5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淮南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5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